

「火人」庭上講述焚身來龍去脈

播片重睇慘痛經歷令人不忍 撐暴夫婦表證成立

黑衣魔去年11月在馬鞍山港鐵站破壞設施，一名地盤工人出言制止而遭黑魔「撲頭」襲擊，更慘遭淋易燃液體點火嚴重燒傷，在現場叫囂的一對夫婦被控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仍受傷痛折磨的受害人，昨在庭上以屏風遮擋及匿名作供，講出遇襲的來龍去脈，他指本想捉一個暴徒交給警察，又斥黑衣人「你哋全部都唔係中國人」，但遭30人包圍打罵，最終慘遭黑衣魔淋液點火而變成「火人」，庭上又播放他遇襲視頻片段，連裁判官也於心不忍讓受害人反覆觀看暴力畫面，裁判官林希維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聆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分為男子鄭耀文(39歲)、其妻陳海雲(33歲)，均報稱任職文員。兩人原被控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現被改控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

控罪指兩人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上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手腳無力 感連累了家人

被燒傷的男士早前獲法庭批出匿名令，以「X」作代表，並獲准在屏風後作供。X作供時聲線疲弱，指當日遭放火燒傷由救護車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期間已陷入昏迷，一度進入深切治療部。

醫生證實他有四成皮膚燒傷，住院約3個月至今年2月才出院，並留下不少後遺症，包括「手腳無力，把聲都無晒力，水樽蓋都開唔到。」近8個月以來已接受多次換皮

手術，苦不堪言，平日仍須覆診，服止痛藥和止痛藥。X續指，自己只有小學程度，任職地盤挖泥工人廿多年，本身有輕微中風和高血壓，與妻子育有三名子女，他是家中經濟支柱，但現時無法工作，更要家人照顧，連扭樽蓋及毛巾都不能，自覺累了太太。

X憶述，當日中午在馬鞍山港鐵站內的中銀櫃員機提款時，目睹六七名黑衣人用鎗砸毀站內設施，遂出言制止，卻遭黑衣人「撲頭」襲擊，他隨後迫出地鐵站打算「捉一個人交差人」但不成功，反遭約二三十人包圍「係咁講粗口鬧我，拉我扯我，有啲踢我」，他感到非常驚慌「唔敢走」。

其間人群後方突有人伸手向他淋潑液體，「我唔知發生咩事，跟住我就着咗火啦。」他立即脫掉衣服拍打身上的火，亦有途人幫忙，其後由救護員將他送院。

控方在庭上播放片段，亦顯示X與包圍他的人互相指罵，現場粗口

橫飛，有女聲大叫「走啦!」、「返大灣區啦!」X回應指「你哋全部都唔係中國人」，亦有人大叫「無人掂到你啊!」片中可見兩名被告有份緊隨及圍着事主，但無法辨認兩人是否有叫囂。其後有一名男子勸X冷靜及用紙巾幫他抹身，突然有人向X身上淋液體並點火，X頓變火人，眾人隨即四散。

被包圍料挨打 怕「走仲危險」

裁判官看過片段後一度向控方提出，片段畫面十分暴力，X又要被迫重溫自己受傷經過，恐對他造成傷害，控方同意不會重複播放，X則表示自己有老花，看不清片段人樣，只有模糊影像。X稱，不肯定向黑衣人大叫「你哋快啲走啊!有人追你哋!」的女子是否為女被告，亦不肯定兩名被告是否在參與包圍。他稱在天橋被人包圍時「有預計被打，無想過被燒咁嚴重」，因自己「唔忿氣」所以未有離開，但也害怕「走仲危險」。



■事主稱被人包圍指罵但不敢離開，之後被燒成火人。資料圖片



■事主作供時指出經過多次植皮手術，現時仍需服止痛藥。資料圖片

公大生藏煙霧餅判囚 終極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公大學生關迦熾2015年在金鐘海富中心被警員搜出16個會發出煙霧，但不會爆炸的「煙霧餅」，他被控管有爆炸品罪，經審訊裁定罪成，判監3個月。他在服完刑期後，就定罪提出終審上訴。特區終審法院昨天宣判，裁定《危險品條例》第二條對「爆炸品」一詞的定義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涵義相同，即煙霧餅屬爆炸品，故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

終院判詞指，2015年12月16日警方在金鐘海富中心截查上訴人，在背囊搜獲16個「煙霧餅」，這些「煙霧餅」屬於會產生煙火效果的物質，燃燒時產生煙霧，但不會導致爆炸。上訴人被控管有爆炸品，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駁回上

訴人就定罪的上訴，上訴人向終院提出上訴。

判詞提到，本案的爭議是第二百九十五章《危險品條例》第二條對「爆炸品」的定義，即「任何為藉爆炸而產生實際效果或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是否如暫委裁判官及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所裁定，適用於《刑事罪行條



■被告關迦熾因管有爆炸品罪被判囚3個月。資料圖片

例》第五十五條。上訴人指《危險品條例》第二條的定義不適用，而《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五條的「爆炸品」一詞，應按照其通常及自然的涵義解釋，僅指可以導致爆炸的物質。而《危險品條例》屬規管性質，而《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部分屬懲罰性質。終院法官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爆炸品的定義，應跟隨《危險品條例》對爆炸品的定義，即包括「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即使《危險品條例》屬規管性質，《刑事罪行條例》屬懲罰性質，但都是構成一套完整法則的不同部分，所以兩者的定義應該通用。

換言之，在解釋管有爆炸品控罪時，為產生煙火效果而製造的煙霧餅亦是爆炸品。



■肇事泥頭車在將軍澳被尋獲。



■肇事泥頭車司機被警員帶走調查。

輾斃老婦不顧去 泥頭車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大道昨晨發生恐怖車禍。一名九旬老婦橫過馬路時，被一輛由香港仔水塘道長命斜落山的泥頭車撞倒及輾過下半身，雙腳壓扁血肉模糊，送院不治。肇事泥頭車不顧而去，事隔兩個多小時在將軍澳被警方截獲，司機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

現場為香港仔大道180號對開行人過路處，女死者姓趙(90歲)，被捕司機則姓羅(54歲)。昨晨7時37分，羅駕駛24噸泥頭車沿香港仔水塘道長命斜斜落，駛至香港仔大道交界處時，將趙婆婆撞倒及輾過下半身，泥頭車則繼

續駛前。一名姓張男途人上前擬攔停司機，但不成功，其他目擊者亦紛紛報警。救護車到場將傷者送往瑪麗醫院救治，至早上8時09分證實不治。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路中遺有大攤血跡，目擊意外的林姓的士司機，向警方提供肇事泥頭車的車牌號碼。警員很快聯絡泥頭車的登記車主，再聯絡涉案男司機。

至早上10時許，警員在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尋獲涉事泥頭車和司機，遂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將其拘捕，並檢取泥頭車上車cam蒐證，並拖走泥頭車檢驗。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CBS-2-KC 靠背壟道/浙江街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5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25(5)條的規定，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16,473平方米，地盤界線大概東面毗連一列位於馬頭圍道的樓宇，南面毗連浙江街，西面毗連靠背壟道，北面毗連落山道。該項目範圍包括美善道59至77、99至117、123至133號(單數)、美善道82至128號(雙數)、靠背壟道153至175、181至189號(單數)、江蘇街1至3、7至9號(單數)、江蘇街4至14號(雙數)及浙江街52至58、52A至58A號(雙數)內屬於公務員建築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部分美善道及江蘇街、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紅磡安海街17號陽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市建局擬於2020年5月25日或之前呈交城規會。公眾可從2020年5月29日開始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並於2020年6月19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會呈交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市建局擬於2020年7月8日或之前呈交該報告。該報告將從2020年7月17日起，存放於上述規劃資料查詢處，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

由呈交城規會後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會在市建局總辦事處、九龍城地區辦事處及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供公眾查閱。

提交的发展計劃草圖經城規會考慮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公布，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年5月22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盛德街/馬頭涌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CBS-1-KC 盛德街/馬頭涌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5,164平方米，東南面毗連馬頭涌道，西南面毗連馬頭角道，西北面毗連盛德街，東北面毗連九龍聖光小學及美誠大廈。該項目範圍包括馬頭涌道51至77號(單數)、盛德街12至34號(雙數)及馬頭角道2至4A號(雙數)內屬於公務員建築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紅磡安海街17號陽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送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20年7月22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指引)。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於2020年10月22日或以前將下述項目提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查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市建局擬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查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亦宜詳閱指引，並須不遲於2020年7月22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年5月22日 市區重建局

運沙躉船撼青衣橋底 港鐵受阻逾句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連接港鐵青衣站和荔景站的藍巴勒海峽大橋，昨晨遭一艘運沙躉船的吊臂意外撞中橋底，其間雖無人受傷，但港鐵恐影響大橋結構，一度緊急暫停該路段列車服務，並派出工程人員檢查，導致機場快線香港至青衣站，以及東涌線荔景至青衣站列車服務暫停，約一小時後，工程人員證實大橋安全，服務陸續恢復正常。

據悉，肇事運沙躉船當時空載，原停泊醉酒灣公眾碼頭卸貨區對開海面。昨晨約11時45分，躉船被拖青衣北橋與青衣橋之間的藍巴勒海峽大橋時，吊臂的滑輪位置撞中橋底位置，於是通知海事處。

港鐵表示，車務控制中心在接獲海事處通知後，擔心橋身結構安全，立即暫停列車經過該路段，並派出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同時報警及通知消防處。其間，機場快線香港至青衣站，以及東涌線荔景至青衣站列車服務需要暫停，機場快線及東涌線服務亦曾作出調整，並安排免費接駁巴士來往受影響的路段。經約一個多小時檢查至下午1時許，工程人員確認橋身結構安全，受影響的列車服務隨即陸續恢復正常。

根據記錄，上月24日現場亦發生同類意外，一艘躉船由拖船拖行擬穿過上址屬港鐵的藍巴勒海峽大橋時，疑躉船的吊臂未有收好致意外撞及大橋橋身輕微損毀，其間機場快線和東涌線往香港方向的所有列車，在駛經該路段時均須減慢車速。

▲失事撞橋的運沙躉船。
▲大橋一個月內兩度遭躉船撞橋身。